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010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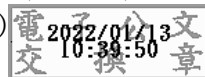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、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
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11001066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106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，並自
111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及其
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
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01/13



1110000254